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第 12(1)(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資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指根據第 5 條獲委任的人；

"定期檢驗計劃" (periodic examination scheme) 指按照本命令進行而頻密程度是在第 4(1) 條中規定的檢驗程序；

"持續檢驗方案" (continuous examination programme) 指按照本命令進行而頻密程度是在第 4(2) 條中規定的檢驗程序；

"報告" (report) 指根據第 9 條發出的報告；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貨櫃而言——

(a) 指該貨櫃的擁有人；

(b) 如該貨櫃的委託保管載有明訂條款，說明受託保管人須確保該貨櫃受檢驗，則指該貨櫃的擁有人及受託保管人；或

(c) 如租賃該貨櫃的租約載有明訂條款，說明承租人須確保該貨櫃受檢驗，則指該貨櫃的擁有人及承租人。

3. 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已按照本條例獲得有效批准的貨櫃。

4. 檢驗的頻密程度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貨櫃均須按照以下時間表受檢驗——

(a) 該貨櫃須於自製造日期起計的 5 年內首次受檢驗；及

(b) 其後——

(i) 該貨櫃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受檢驗；或

(ii) 如在任何時候，合資格人士根據第 8(b)(i) 條指明某日期，則該貨櫃須在該日期前受檢驗。

(2) 如處長應某貨櫃的擁有人提出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3(3)(a) 條批准按照持續檢驗方案檢驗該貨櫃，則該貨櫃須按照以下時間表受檢驗——

(a) 該貨櫃須在進行重大修理或翻修之時或在出租或非出租交替之時首次受檢驗，但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批准該方案的日期後 30 個月內首次受檢驗；及

(b) 其後該貨櫃須在進行重大修理或翻修之時或在出租或非出租交替之時受檢驗——

(i) 但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上次檢驗的日期後 30 個月內受檢驗；或

(ii) 如在任何時候，合資格人士根據第 8(b)(i) 條指明某日期，則該貨櫃須在該日期前受檢驗。

5. 合資格人士

任何貨櫃的擁有人須為本命令的目的而委任一名對貨櫃的結構有足夠認識及經驗的人("合資格人士")，對該貨櫃進行檢驗。

6. 進行檢驗的方式

在檢驗任何貨櫃時——

- (a) 如進行檢驗的合資格人士要求將該貨櫃卸空、清潔和準備以供檢驗，則該貨櫃的擁有人須負責在檢驗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如此行事；
- (b) 如合資格人士要求該擁有人備有舉吊和支●該貨櫃的適當設施，使該名合資格人士可接觸該貨櫃的整個底面以進行檢驗，則該擁有人須負責備有該等設施；及
- (c) 該擁有人須負責在所有關鍵時刻提供安全進出途徑、安全工作地方、足夠的照明及其他為使檢驗能安全和有效地進行而需要的設施。

7. 予以檢驗的事項及檢驗程序

(1) 對任何貨櫃進行檢驗的合資格人士須對該貨櫃的外部及（如合理地切實可行）內部進行詳細的目視檢驗。

(2) 合資格人士須檢驗包括底結構在內的所有承重部分。

(3) 如合資格人士有理由相信任何隔熱物料可能遮蓋重大的欠妥之處，則他可要求按揭露所懷疑的欠妥之處所需而將該等隔熱物料移走。

(4) 在——

- (a) 貨櫃是擱置在拖架上時，合資格人士須檢驗貨櫃的底面；或
- (b) 合資格人士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他須於貨櫃被舉吊至其他的支●物上時檢驗貨櫃的底面。

(5) 合資格人士尤須就以下各項對貨櫃進行檢驗——

- (a) 腐蝕情況；
- (b) 焊接處的狀況；
- (c) 以鉚釘接合或經類似的固定方法接合之處的狀況；
- (d) 機械性損壞的情況；
- (e) 以下結構部件（如有裝配）的狀況——
 - (i) 夾角接頭；
 - (ii) 夾鉗臂位置；
 - (iii) 叉槽；
 - (iv) 底部；
 - (v) 上下側樑；
 - (vi) 底樑；
 - (vii) 端框架（以及固定方法（如屬摺合端框架））；
 - (viii) 櫃門和櫃口的關閉裝置；
 - (ix) 頂部；及
 - (x) 外部鑲板；
- (f) 安全合格牌照的有效性；及

(g) 貨櫃是否經過結構性的改裝。

8. 合資格人士在完成檢驗後須決定的事宜

合資格人士在完成檢驗貨櫃後——

(a) 須決定該貨櫃是否有任何可能會引致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損害的欠妥之處；

(b) 如他根據 (a) 段決定——

(i) 該貨櫃並無該等欠妥之處，則他須在考慮該貨櫃的狀況後，決定該貨櫃的下一次檢驗是否須在 30 個月期間內進行，如須的話，在哪個日期前進行；或

(ii) 該貨櫃有該等欠妥之處，則他須決定該貨櫃是否仍能夠安全地運往其目的地。

9. 合資格人士在檢驗後發現貨櫃

並無欠妥之處而須履行的責任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根據第 8 條決定貨櫃並無任何可能會引致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損害的欠妥之處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貨櫃的擁有人發出一份經簽署的報告，該報告須——

(a) 述明他認為該貨櫃在他檢驗時並無任何可能會引致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損害的欠妥之處，並述明 (b) 段所述資料是正確的；及

(b) 載有下述資料——

(i) 安全合格牌照上第 3 行所標記的該貨櫃的識別號碼；

(ii) 進行該檢驗的日期；

(iii) 所進行的測試的細節、測試方法及該等測試的結果；

(iv) (不論貨櫃是按照定期檢驗計劃或持續檢驗方案檢驗) 自進行該檢驗的日期起計的 30 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或根據第 8(b)(i) 條決定的日期 (如有的話)；及

(v) 足以識別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僱主 (如有的話) 的資料。

10. 在檢驗後發現貨櫃並無欠妥之處時

擁有人須履行的責任

(1) 擁有人在收到就任何貨櫃發出的報告後，為本條例第 12(3) 條的目的，他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以下事宜——

(a) 如屬按照定期檢驗計劃檢驗的貨櫃——

(i) 確保該貨櫃的首次檢驗日期及其後的檢驗日期 (年份及月份) 均標記在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標記在接近該牌照的位置；

(ii) 作為第 (i) 節的另一選擇，確保有一款符合附表所列規定的移劃印花固定裝設在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固定裝設在接近該牌照的位置；或

(b) 如屬按照持續檢驗方案檢驗的貨櫃，則確保有一款移劃印花 (該印花須顯示 "ACEP---HK" 標誌，並在該標誌後有批准該方案時處長所編配的號碼) 固定裝設在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固定裝設在接近該牌照的位置。

(2) 凡任何貨櫃的委託保管或租約並無載有明訂條款，說明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確保該貨櫃受檢驗，則該貨櫃的擁有人須於每次檢驗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提供最近期的就該貨櫃發出的報告或其複本。

11. 合資格人士在檢驗後發現貨櫃

有欠妥之處而須履行的責任

(1) 如任何合資格人士在進行檢驗後，認為任何貨櫃有可能會引致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損害的欠妥之處，則他須決定該貨櫃是否能夠變得安全，讓該貨櫃被運往其目的地。

(2) 合資格人士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

(a) 保管或負責管理該貨櫃的人；

(b) (如擁有人並非保管或負責管理該貨櫃) 擁有人；及

(c) 處長。

12. 備存紀錄

(1) 就任何貨櫃獲發給報告的擁有人，須備存該報告，直至該貨櫃的擁有權轉讓或他接獲就於其後對該貨櫃的檢驗而發出的報告為止。

(2) 如處長提出要求，則該擁有人須於接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該報告以供處長查閱。

(3) 該擁有人在轉讓該貨櫃的擁有權時，須向該貨櫃的任何其後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除外）提供在轉讓前接獲的最近期的有關報告（如有的話）或其複本。

附表 [第10條]

第10(1)(a)(ii)條所指的規定

用以顯示貨櫃的首次檢驗日期及其後的檢驗日期的移劃印花，須——

(a) 以國際間可辨認的文字或符號顯示有關日期（年份及月份）；及

(b) 符合下表所指明的色標，並須按棕色、藍色、黃色、紅色、黑色及綠色順序顯示在2021年之後的檢驗年份。

表

顏色	檢驗年份			
棕色	1998	2004	2010	2016
藍色	1999	2005	2011	2017
黃色	2000	2006	2012	2018
紅色	2001	2007	2013	2019
黑色	2002	2008	2014	2020
綠色	2003	2009	2015	2021

海事處處長

崔崇堯

2001年5月22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第12條為貨櫃的檢驗程序訂定細節。

2. 第2條列出本命令所用詞語的定義。

3. 第3條述明本命令的適用範圍。

4. 第4條指明，任何貨櫃如按照定期檢驗計劃或持續檢驗方案進行檢驗，則進行檢驗的最長相隔期間。

5. 第 5 條為合資格人士的委任，訂定條文。
6. 第 6 條為進行檢驗的方式，訂定條文。
7. 第 7 條列出予以檢驗的事項及檢驗程序。
8. 第 8 條規定合資格人士在完成檢驗後須作出某些決定。
9. 第 9 條列出，合資格人士在檢驗後如發現貨櫃並無欠妥之處，他須履行的責任。
10. 第 10 條指明，在檢驗後如發現任何貨櫃並無欠妥之處時，該貨櫃的擁有人須履行的責任。
11. 第 11 條規定，合資格人士在發現任何貨櫃有可能會引致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損害的欠妥之處時，須通知該貨櫃的擁有人、保管該貨櫃的人及海事處處長。
12. 第 12 條規定貨櫃的擁有人須備存紀錄。